

# 南干线至津滨水厂二期原水管线项目电力 迁改工程

## 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YTZB2023ZC378

采购人：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金桥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磋商须知.....	3
第二章	工程建设要求、标准及规范.....	39
第三章	合同文件格式.....	40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47
第五章	响应文部分格式.....	48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磋商须知

## 一、磋商邀请函

受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金桥街道办事处委托，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南干线至津滨水厂二期原水管线项目电力迁改工程实施政府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编号：YTZB2023ZC378

项目名称：南干线至津滨水厂二期原水管线项目电力迁改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9.3458 万元。

最高限价：119.3458 万元。

采购需求：

包号	所属行业	采购需求
第 1 包	建筑业	主要实施内容包括：电缆迁移，新建电杆，电缆接头、架空线敷设、电缆沟挖填、路面恢复、电缆井制作安装、光缆敷设等。 本次招标为南干线至津滨水厂二期原水管线项目电力迁改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自接到进场施工通知后 2 个月完成全部施工内容（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本工程施工内容全部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本项目不接受非本国供应商参与磋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开标当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查询截止时点为 10:30，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4)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在获取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可向本市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政采贷”融资支持。有融资需求的企业,请于正式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前,向相关金融机构联系咨询。注:金融机构相关信息请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板块(网址:<http://tjgp.cz.tj.gov.cn/zcd/zcdList.jsp>)了解。

注: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供应商须为有合法经营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满足本次文件规定要求的供应商。

(1) 供应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

(2) 资质要求: 供应商具备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

(3) 供应商需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4) 人员配置: 正项目经理

A、正项目经理 1 名,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缴纳单位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注册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有投标资格的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的电子证书并签字加盖公章,二维码处打印清晰,具备 5 年及以上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经历服务期内不得随意更换(任命书中对其施工现场管理工作年限加以承诺);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其单位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注: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原纸质注册证书作废。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及日期,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5) 供应商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本项目开标截止时间前 1 个月以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无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仅提供单位财务报表即可);

(6)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注:纳税说明:①季度纳税的企业可提供最近一季度纳税证明并提供季度纳税说明。②纳税零

申报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方式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税务大厅零申报报表；③依法免税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税务机关出具）。社保说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应提供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纳税社保相关证明；

（7）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需提供承诺书；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若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参加开标会要求：法定代表人参加，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被授权人参加，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投标截止时间的本月/上月社保缴纳凭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0）说明：①供应商应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并成为合格供应商；②供应商应对注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资格。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④法人的分公司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公司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0月25日到2023年10月31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6: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上获取，详见其他。

方式：网上获取，详见其他

售价：300元/本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1月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河西区环岛西路公建别墅4-5号，百度地图搜索“倚天机构”，5号别墅1层开标室）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1月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河西区环岛西路公建别墅 4-5 号，百度地图搜索“倚天机构”，5 号别墅 1 层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文件发售方式：网上领取方式，具体要求如下：

（1）请将标书款以公司电汇方式（必须为企业账户电汇至我公司账户），汇至我公司的银行账号，请在汇款备注中标明：“YTZB2023ZC378 标书款”，采购代理机构开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天津锦州道支行

账 号：0302010119300210991

（2）标书款汇款后，请将如下信息：供应商名称、营业执照扫描件、汇款单截图、招标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邮寄地址及供应商邮箱以邮件形式发送至 ytz2015@126.com（邮件主题为：YTZB2023ZC378（备注包号）获取文件信息）。

（3）纸质版磋商文件将以邮寄方式送达至供应商。

注：请各供应商在规定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完成获取文件工作，代理公司会将收到邮件的时间节点作为最终获取文件时间，即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 16 时 为收到供应商邮件中显示的时间点。

2、磋商文件的售价：磋商文件售价为 300 元人民币/本，磋商文件一经售出，所收费用概不退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金桥街道办事处

地址：天津市东丽区贵达路与景文道交叉路口往西北约 100 米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环岛西路公建别墅 4-5 号，百度地图搜索“倚天机构”，5 号别墅 1 层招标代理。

联系方式：1375227942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昭君、霍晶

电话：13752279427

## 九、质疑方式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或磋商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磋

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向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金桥街道办事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文本、投诉书格式文本详见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的《下载专区》部分），否则不予受理。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天津市东丽区财政局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 二、磋商须知前附表

受采购人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金桥街道办事处的委托，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南干线至津滨水厂二期原水管线项目电力迁改工程（招标编号：YTZB2023ZC378）实施政府采购。现邀请符合要求的潜在供应商前来磋商。

项号	条款号	内容规定
1	1.1	<b>工程名称：</b> 南干线至津滨水厂二期原水管线项目电力迁改工程
2	1.1	<b>建设地点：</b>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金桥街道办事处
3	1.1	<b>建设规模：</b> 主要实施内容包括： 电缆迁移，新建电杆，电缆接头、架空线敷设、电缆沟挖填、路面恢复、电缆井制作安装、光缆敷设等。 本次招标为南干线至津滨水厂二期原水管线项目电力迁改工程，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本次招标为南干线至津滨水厂二期原水管线项目电力迁改工程，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本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	1.1	<b>承包方式：</b> 包工包料
5	1.3.1	<b>质量标准：</b> 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	1.3.2	<b>招标范围：</b> 采购人所发工程量清单
7	1.3.3	<b>计划工期：</b> 签订合同后，自接到进场施工通知后 2 个月完成全部施工内容（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8	2.1	<b>资金来源：</b> 专项资金
9	3.2	<b>资格审查方式：</b>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10	3.2	<b>联合体投标：</b> 不接受。
11	4.1	<b>踏勘现场、投标预备会及投标答疑：</b> 另行通知
12	18.1	<b>供应商的替代方案：</b> 不允许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
13	19.1	<b>响应文件份数：</b> 一份正本，二份副本，电子文件一正二副 <b>备注：</b> 电子标书要求以 U 盘或光盘形式提交。将盖章后的 PDF 扫描件和 word 文档同时放入 U 盘或光盘，商务标以现行《天津市建设工程计价系统》软件进行编制。



14	17.1	<p><b>一、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置）</b></p> <p><b>1、投标保证金金额：</b>人民币 <u>  </u> 元整（人民币0.00元）。</p> <p><b>2、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b>采用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除现金）。</p> <p>（1）投标保证金若采用电汇方式，则供应商应将投标保证金汇至招标代理机构的账户，汇款信息需标注所投招标编号，供应商待到账后可取得相关凭证。响应文件中需提供递交投标保证金相关凭证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按时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凭证的，投标无效。</p> <p>（2）投标保证金账户：</p> <p>单位名称：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天津锦州道支行  账 号：0302010119300210991</p> <p>注：1）投标保证金应从供应商的注册地汇出（不接受个人电汇），并注明招标编号及包号（如有时）、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交纳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应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称一致，投标保证金未能到账的，投标无效。</p> <p>2）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前将保证金交纳至指定账户，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是指未按指定时间前到账、未按指定金额提交、未按指定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将被视为未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文件。</p> <p>3）由于供应商的原因而造成投标保证金没有到账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p>4）及时与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联系，并将保证金电汇截图发送至邮箱。</p> <p><b>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本项目不设置）</b></p> <p>（1）退还资料：开标现场请携带1）交纳保证金时提供的相关凭证扫描件加盖公章；3）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公章。</p> <p>（2）退还时间及条件：1）未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到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河西区环岛西路公建别墅4-5号，百度地图搜索“倚天机构”，5号别墅1层招标代理）退还投标保证金。2）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到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河西区环岛西路公建别墅4-5号，百度地图搜索“倚天机构”，5号别墅1层招标代理）<b>交合同原件一份</b>并退还投标保证金。</p> <p>（3）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p>
----	------	---

		<p>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p> <p>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二、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设置</b></p>
15	13.1	<b>工程计价方式:</b> 综合单价法
16		<p><b>合同形式:</b> 单价合同</p> <p><b>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b> 按照图纸及相关规范完成本工程, 完成竣工验收完成上述条件的全部设备、材料、管理费、措施费、规费、利润、税金、保险、检验试验等全部用。政策性调价文件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最新文件以后发生不再调整。</p> <p><b>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b> 包含在合同价款内</p> <p><b>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b> 发包人提出需求调整, 由于发包人需求的变化引起的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数额, 由承包人上报调整造价申请, 经过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发包人确认。</p> <p><b>审核方法:</b> 工程的设计单位出具正式变更图纸及说明, 经监理方审核后, 由发包方审核同意签字后, 送达承包人, 方可由承包人施工, 由此增加的工程项目的计价方法如下:</p> <p>(1) 工程量的变更数量由承包方监理工程师提出, 由监理工程师审核后, 上报发包方后, 调整工程量。</p> <p>(2) 变更单价的原则:</p> <p>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 按合同已有的单价变更合同条款;</p> <p>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程的单价, 可以参照类似单价变更合同条款;</p> <p>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 经对方确认后执行。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 双方可提请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咨询或按合同约定的争议或纠纷解决程序办理。</p> <p>(3) 变更单价由承包方向监理工程师报送, 由监理工程师审核后, 报送发包方审批。</p>
15		<p>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方式。</p> <p>投标报价及政策性调价文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人工费、质量保证金应依据国家和我市现行的计价标准及规定执行。市场价格信息参照标准: 参照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服务中心发布的《天津工程造价信息》2023年第9期发布的材料价</p>

		<p>格综合价格，以后发生不再调整。特殊材料采用市场价格计算。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投标报价除执行磋商文件及更正内容外，还应执行最新税率。关于增值税税率调整后天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有关内容调整的通知(津建筑函[2018]83)；津住建建市函[2019]42号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津住建筑便函[2019]44号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调整各专业预算基价规费费率的通知文件；《市建委关于做好我市建筑业“营改增”计价依据调整工作的通知》（津建筑函[2016]72号）等。若投标期间税率发生政策性调整，以最新的政策文件调整。</p> <p>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要求，执行建质(2017)138号《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p> <p>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响应文件的商务标应采用现行《天津市建设工程计价系统》软件相应格式编制。</p> <p>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如有）、文本文件第二章工程建设要求标准规范内容、答疑纪要（如有）和现场情况（如有），进行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p>
16	16.1	<b>磋商有效期：</b> 投标截止期后 90 天（日历日）
17		<b>成交服务费：</b> 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

## 18、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采用百分制，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独立对实质上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逐项评价打分。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磋商办法如下：

### A、磋商小组及磋商内容

#### 1、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磋商内容：

第一步：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拆封第一阶段响应文件。

第二步：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核，即审核供应商是否满足实质性资格要求。须经磋商小组认

定供应商资格合格后，方可进入技术磋商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需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不得出现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情况，否则按无效页处理。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对资格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三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未实质性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第四步：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评审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进行审核，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封皮页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封皮页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评审小组将要求供应商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第五步：**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第六步：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B、评审方法及标准

### 一、资格审查

1、本工程采取资格后审方式。

2、在磋商前应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履行合同义务。如供应商未达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3、提供以下证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不具备下列实质性资格审查条件之一者，将不能通过资格后审。**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1	营业执照副本	供应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企业资质	供应商具备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需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人员配置	<p>人员配置：正项目经理</p> <p>A、正项目经理 1 名，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缴纳单位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注册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有投标资格的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的电子证书并签字加盖公章，二维码处打印清晰，具备 5 年及以上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经历服务期内不得随意更换（任命书中对其施工现场管理工作年限加以承诺）；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其单位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p> <p>注：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原纸质注册证书作废。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p>

		<p>处手写本人签名及日期，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b>响应文件中附证书复印件、任命书、社保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b></p>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及信用信息	<p>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需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p> <p><b>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b></p>
6	审计报告	<p>供应商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本项目开标截止时间前1个月以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无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仅提供单位财务报表即可）；响应文件中附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7	纳税社保	<p>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注：纳税说明：①季度纳税的企业可提供最近一季纳税证明并提供季度纳税说明。②纳税零申报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方式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税务大厅零申报报表；③依法免税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税务机关出具）。社保说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应提供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纳税社保相关证明；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p>
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参加开标会要求	<p>若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参加开标会要求：法定代表人参加，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被授权人参加，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扫描件、<b>投标截止时间的本月/上月社保缴纳凭证扫描件</b>（法定代表人签</p>

		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①上述列表内资格审查内容在响应文件内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供采购人资格审查代表审核，上述列表中任意一项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者投标无效。

②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提交、补交的资质性文件，评审时不予承认。响应文件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需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不得出现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情况，否则按无效页处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4、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开标当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5、当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少于3家时，由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执行。

## 二、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应与磋商文件的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磋商小组对存在重大偏差或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予以拒绝。

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主要条件：

初步审查和详细评审时发现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无效标处理：

- 1.1 未按磋商文件的格式编制内容的，或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2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1.3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1.4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不适用于本项目）
- 1.5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提供身份证件或证件失效的；
- 1.6 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未签字或盖章的；
- 1.7 未按要求提供供应商相关证件或证件不齐全；或证件未经年检的或年检不合格的或失效的；

- 1.8 供应商仍在停止参加投标处罚处罚期内的；
- 1.9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 1.10 响应文件无单位盖章，或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1.1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12 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1.13 磋商文件规定的不可预见费或暂定价格未列入响应文件中的。
- 1.14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服务期要求）规定的期限；
- 1.15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1.16 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1.1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内容的；
- 1.18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19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 1.20 所有高于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均被认为无效且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1.21 不同供应商的授权代表的社保由同一单位缴纳的，其投标（响应）无效。**

响应文件有上述重大偏差之一的，视为未能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以后的磋商程序。

**三、技术标（满分 68 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总体概述	<p>针对本项目提供总体概述及施工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①施工组织方案；②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方案；③工艺以质量保证的措施；④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等内容。</p> <p>（1）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8 分；</p> <p>（2）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存在 1 处瑕疵：5 分；</p> <p>（3）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存在 2 处瑕疵：3 分；</p> <p>（4）其他 0 分。</p>	8 分



		<p>(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相关描述过于简单、不完整、缺少关键点或不能详细表述方案思路、措施;内容描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2	<p>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p>	<p>针对本项目提供包含但不限于:①施工平面布置;②临时设施布置等内容。</p> <p>(1)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需要:8分;</p> <p>(2)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存在1处瑕疵:5分;</p> <p>(3)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存在2处瑕疵:3分;</p> <p>(4) 其他0分。</p> <p>(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相关描述过于简单、不完整、缺少关键点或不能详细表述方案思路、措施;内容描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8分
3	<p>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p>	<p>针对本项目提供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应包含但不限于①人员配备配置投入计划 ②材料投入计划 ③机械设备投入计划等内容及其保证措施。</p> <p>(1)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8分;</p> <p>(2)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存在1处瑕疵:5分;</p> <p>(3)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存在2处瑕疵:3分;</p> <p>(4) 其他0分。</p> <p>(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相关描述过于简单、不完整、缺少关键点或不能详细表述方案思路、措施;内容描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8分

4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	<p>针对本项目提供进度计划及保障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1)进度计划表(2)进度具体安排 (3) 进度保障等内容(4) 违约责任方案。</p> <p>(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保障项目稳定运行：8分；</p> <p>(2)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存在 1 处瑕疵：5 分；</p> <p>(3)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存在 2 处瑕疵：3 分；</p> <p>(4) 其他 0 分。</p> <p>(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相关描述过于简单、不完整、缺少关键点或不能详细表述方案思路、措施；内容描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8分
5	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工艺以及质量保证的措施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p>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关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1) 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工艺分析和解决方案(2) 质量目标(3) 保证体系(4) 保证措施(5) 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p> <p>(1) 对关键工序的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质量保证切实可行，措施得力：8分；</p> <p>(2)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存在 1 处瑕疵：5 分；</p> <p>(3)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存在 2 处瑕疵：3 分；</p> <p>(4) 其他 0 分。</p> <p>(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相关描述过于简单、不完整、缺少关键点或不能详细表述方案思路、措施；内容描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8分
6	安全作业保障方案	<p>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作业保障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1)安全作业保障体系(2) 安全作业保障体系措施等内容。</p> <p>(1) 针对安全保证措施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p>	7分

		<p>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7分</p> <p>(2)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存在 1 处瑕疵: 4 分;</p> <p>(3)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存在 2 处瑕疵: 2 分;</p> <p>(4) 其他 0 分</p> <p>(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相关描述过于简单、不完整、缺少关键点或不能详细表述方案思路、措施;内容描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7	文明环保施工措施评价	<p>围绕本项展开详细的阐述，至少应包含①针对该项施工期间噪音对周边环境影响的控制措施;②针对施工人员文明施工的培训措施与现场管理措施;③施工过程中的扬尘控制措施;④针对该项目开挖土方清运和堆放控制措施及对周边环境的保护及恢复措施。</p> <p>(1) 针对本项目提供不限于文明施工措施等内容:针对文明施工措施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7分</p> <p>(2)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存在 1 处瑕疵: 4 分;</p> <p>(3)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存在 2 处瑕疵: 2 分;</p> <p>(4) 其他 0 分</p> <p>(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相关描述过于简单、不完整、缺少关键点或不能详细表述方案思路、措施:内容描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7分
8	质量保证措施	<p>围绕本项展开详细的阐述，至少应包含①质量目标、质量承诺;②质量管理体系;③保修期内对工程质量的响应时间;④质保期;⑤主要建材及设备(设备、管线、混凝土等)的质量保障措施;⑥各工序协调措施;⑦成品保护措施。</p> <p>(1) 针对施工现场维护措施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7 分</p>	7分

		<p>(2)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但存在 1 处瑕疵: 4 分;</p> <p>(3)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但存在 2 处瑕疵: 2 分;</p> <p>(4) 其他 0 分。</p> <p>(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相关描述过于简单、不完整、缺少关键点或不能详细表述方案思路、措施: 内容描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 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 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10	工程交验后服务措施	<p>围绕本项展开详细的阐述, 至少应包含①针对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重大事故(危险)进行分析; ②针对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的应急预案; ③由于环境保护等相关要求对生产造成影响的材料、物资保障、设备等的临时调度应急预案; ④针对停水、停电或临时限制施工的应急预案。</p> <p>(1) 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应急预案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 7 分</p> <p>(2)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但存在 1 处瑕疵: 4 分;</p> <p>(3)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但存在 2 处瑕疵: 2 分;</p> <p>(4) 其他 0 分</p> <p>(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相关描述过于简单、不完整、缺少关键点或不能详细表述方案思路、措施: 内容描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 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 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7 分

#### 四、资信标 (17 分) :

##### 1. 类似项目业绩: (8 分)

签订合同时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供应商已完成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 每提供一项案例 2 分, 最高得 8 分。按照下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A. 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包括合同金额、合同内容、甲乙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签订日期)。
- B. 甲方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如验收报告等)。

注: A 和 B 同时提供才被视为有效的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认定。

##### 2. 企业体系认证评价 (6 分)

供应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每具备 1 种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 3. 项目经理评价（3 分）

供应商提供正项目经理任命书、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在此基础上：

- （1）提供项目经理高级职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得 2 分；其他：0 分。
- （2）项目经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提供毕业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得 1 分；其他：0 分。

### 五、商务标（满分 15 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有效响应文件的商务标进行评审打分。

#### 1、商务标的评审：

磋商小组将对商务标进行分析、评价和比较。商务标的评审内容包括：投标总价、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合计、分部分项工程工程量清单合计、分部分项工程工程量清单主要项目价格和主要材料单价等内容。对供应商所报内容进行识别和检测，评审是否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报价、人工材料机械用量和报价是否合理；施工措施项目报价是否合理。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条款、条件和规定的响应程度及项目组织机构情况。

低于成本的确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文件。

#### 2、商务报价

（1）供应商报价高于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不再参与商务报价的评分，报价在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以下的为有效报价，以下简称“有效供应商”。

（2）供应商报价：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对所有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格按照以下办法进行评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价格分为无效标，若所有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则此项目终止磋商，不超过采购预算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有效评标价）×商务权重**

（5）在评标时不考虑调价因素。

（6）凡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或给采购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离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C、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供应商技术标得分、资信标和商务标得分合计为该供应商总得分。

2、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即按技术因素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不承诺最低投标价成交。

## 三、磋商须知

### (一) 总则

#### 1、工程说明

1.1 工程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 1 项至第 4 项所述。

1.2 上述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来择优选定供应商。领到本工程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资料，并具有承担施工能力和满足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按照本工程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进行投标。

####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工程的质量标准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1.3.2 本工程的招标范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1.3.3 本工程的工期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 2、资金来源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的来源通过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的方式确定。

#### 3、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3.1 参加磋商的施工企业递交的响应文件中应包括的内容：

**具体详见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B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中 一、资格审查的要求**

3.2 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本工程不采用联合体投标时，本须知所有涉及联合体投标的条款均不执行。

3.3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微企业：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4、踏勘现场

4.1 采购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组织供应商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4.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以踏勘形式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4 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

#### 5、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6、承发包协议及主要条款约定：**

6.1 本工程竣工验收后质量达到磋商文件前附表第 5 项要求的质量标准，以工程质量验收资料为准。工程质量如不能达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标准，则全部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均由施工单位承担。

6.2 由于施工单位的原因造成不能按本文件规定工期竣工的，施工单位应赔偿建设单位由于延误工期所带来的损失费，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工期一天按工程成交造价的千分之一计取。延误工期超过 20 天（日历日）后，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工期一天按工程成交造价的千分之三计取。

6.3 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所用材料应是合格的产品，还要满足工程的设计要求。所使用材料必须有材料合格证和材质鉴定单据，施工单位在购置主要材料时应经采购单位认可方能购置。

### **6.4 工程款支付方式：**

6.4.1 预付款支付：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格的 10%作为工程预付款；

6.4.2 进度款支付：

①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②工程经项目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③以上付款须待财政资金到位后进行支付。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本项目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6.4.3 竣工结算审计：

①竣工结算审计范围为本项目全部内容。

②竣工结算以实际发生的工程内容造价和工程量审核为准。

6.4.4 在工程保修期内，对因供应商原因产生的工程质量缺陷、质量事故、供应商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所发生的修复费用和损失均由供应商支付，并承担相应责任。

### **6.5 其他有关要求及说明：**

6.5.1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现行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条文的要求。

6.5.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中提供主材的产地、规格等信息。

6.5.3 供应商在入场前须向采购人提交施工组织方案，明确工期、人员和设备材料等重要信息，获得采购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6.5.4 加强现场施工管理，注重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环境保护，制定建筑物周边维护方案，保证校园的安全整洁，尽量减少对正常教学秩序的影响。

6.5.5 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定，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6.5.6 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材料须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凡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产品或材料，



因此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或人身伤亡事故，均由施工单位负责。

6.5.7 工程施工中，因施工单位原因出现质量不合格的分部分项工程，经建设单位或质检部门提出进行返工的，其全部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

6.5.8 施工单位应对本工程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还要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凡因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施工单位负责。

6.5.9 本工程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并制定措施，施工过程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

6.5.10 施工措施费中的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安全施工）的使用做到专款专用，按文明施工标准进行投入，不可挪用，挤占，确保达到天津市文明施工工地标准。

6.5.11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逐一对应填报单价和合价（如：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一致），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清单项目未填报单价和合价的，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中，在工程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工程项目的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税金等费用。

6.5.13 采购方负责指定施工范围及施工地点，为供应商提供施工范围，项目完成后由供应商负责清理现场，保证场地环境卫生达到采购方的相关要求。

6.5.14 本采购项目应参照现行验收规范及标准要求进行施工。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对每一施工工序进行考核与验收。工程竣工后，采购方组织各参建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共同签署竣工验收报告存档。

## （二）磋商文件

### 7、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本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磋商须知

第二章 工程建设要求、标准及规范

第三章 合同文件格式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响应文部分格式

7.2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包括投标须知前附表和投标须知、合同主要条款、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图纸和辅助资料等所作的要求和规定。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和相关证件，或造成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而投标视为无效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 8、磋商文件的澄清

8.1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认真审阅，检查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包括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量

单电子文件的内容，如发现项目内容及数量有遗漏或不一致的地方，应于收到磋商文件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以传真方式提出，随后将原件提交采购人，下同）向采购人提出。

8.2 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或投标预备会的方式予以解答或澄清供应商所提出的问题（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来源）。

8.3 采购人在发放磋商文件后，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解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和考察现场提出的问题。

8.4 解答或澄清将送给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于收到解答或澄清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解答或澄清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9、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磋商文件发出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于收到修改文件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4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确认。

9.5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同时发布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上。

## 10、磋商文件的解释

10.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在采购人。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由技术标部分、资信标部分和资格审查文件部分、商务标部分组成。

### 12.2 响应文件技术标应包括下列内容：

12.2.1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 12.3 响应文件资信标应包括下列内容：

由供应商按照资信磋商办法自行编制

**12.4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企业营业执照
- (2)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 (5)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6) 依法纳税证明
- (7) 无违法记录声明
- (8) 项目经理证书
- (9)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12.5 响应文件商务标部分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说明；
- (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a. 间接费、利润和计日工比率表
  - b. 工程量清单总价汇总表；
  - c. 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表
  - d.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e.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f.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一）
  - g.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二）
- (4) 量单电子数据报价书；（以 U 盘或光盘提交的报价书，下同）
- (5)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13、报价**

**13.1 价格采用综合单价报价方式。**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综合单价是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费用合计，应包括直接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供应商所填写的单价和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2 采用综合单价报价的，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

包括在其他有价款单价或合价内。

13.3 供应商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计价规则，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量单电子数据文件，充分考虑施工现场情况，结合自身情况参考市场价格自主确定报价。同时提交内容一致的量单电子数据报价书（U 盘或光盘）。

供应商报价时不得对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量单电子数据文件）的内容进行改动。如发现项目内容及数量有遗漏或不一致的地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未按规定向采购人提出的，由此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负。

13.4 当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及地基时，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并不计入总价，所延误的工期将顺延。

## **14、货币**

14.1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15、响应文件的编制**

15.1 供应商所报响应文件，必须在充分理解采购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磋商文件、补充或答疑文件、勘察资料及现场条件的基础上编写，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一旦供应商递交了响应文件将被认为供应商已充分了解了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现场情况和其他影响工程施工或费用的因素，并认为已在投标报价和施工方案中作了相应的考虑。

15.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5.3 响应文件的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和资格审查文件一律采用 A4 纸型编制。全部内容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或空行。文字叙述部分的各种附图、附表一律放在后面，可采用 A3 纸型，将 A3 纸型折叠成 A4 纸型，与 A4 纸型的技术标一起装订。技术标书同时提交与文字内容相同的技术电子标书。

15.4 量单电子数据报价书和技术电子标书（U 盘或光盘），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磋商有效期**

16.1 自投标截止日期起至在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列的日历日内为磋商有效期。

16.2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他的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17、投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应按照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数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此投标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7.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前附表。

17.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包括成交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无息）：

17.4.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订立书面合同的；

17.4.2 招标过程因正当理由被采购人宣布终止或暂停的；

17.4.3 依照法律规定需要重新组织招标的。

17.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或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补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废标处理。

17.5.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17.5.2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8、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18.1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除非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中允许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替代方案将不予以考虑。如果允许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则执行本须知第 18.2 条的规定。

18.2 在本次招标允许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时，供应商除提交正式响应文件外，还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替代方案。替代方案应包括设计计算书、技术规范、单价分析表、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施工方案等满足评审需要的全部资料。

## **19、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9.1 供应商按本须知第 12 条的规定，编制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述份数的“副本”，并明确标明“响应文件正本”和“响应文件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9.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响应文件的商务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代表印鉴和编制人、审核人的执业资格印章，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9.3 **商务标报价汇总表还须加盖编制人、审核人的执业资格印章，编制人和审核人应是取得注册资格的造价工程师资格的人员，造价工程师应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其执业单位名称应与供应商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供应商若委托其他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投标报价，须满足以下要求，任意一项不满足的为无效标：

（1）需在响应文件商务标中附造价单位的造价资质证书扫描件和造价委托合同扫描件；（2）造价咨询单位不得同时接受采购人和供应商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3）造价咨询单位不得与其他供应商有隶属关系；（4）投标报价的编制人、审核人须为同一单位人员。

19.4 响应文件的商务标全套内容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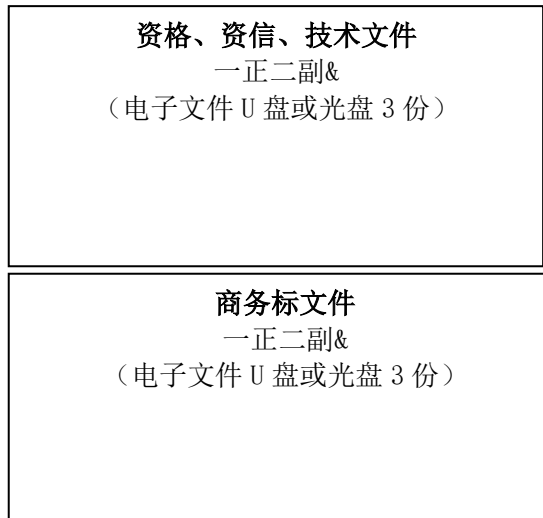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注

20.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技术标、资信标和资格审查文件装订成一册，商务标单独装订成一册，并分别进行包封。上述内容的正本、副本（所有）和电子文件（光盘 1 张）应封在一个包封中，包封上标明“响应文件技术标、资信标和资格审查文件”、“响应文件商务标”字样。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为二包。

包封方法如下图所示：

##### 密封（第一阶段）



20.2 包封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供应商名称、开标日期的字样。

20.3 如果供应商将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采购人将此响应文件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并视为无效文件。

20.4 响应文件不得使用活页或散页装订，必须采用版式胶装装订成册。如果没有按上述规定装订，供应商将承担造成废标的责任，采购人将此响应文件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并视为无效标予以拒绝。

21.1 投标截止时间为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供应商应在此时间前，按上述所述单位和地址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人。

21.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的所有权利、责任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1.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三个，由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执行。

##### 22、迟交的响应文件

22.1 采购人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文件并退回供应商。

## 2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应按本须知第 20 条有关规定编制、密封、标注和递交，并在内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3.4 根据本投标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五) 开 标

### 24、开标

24.1 采购人将于前附表第 20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所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并提交有效的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 24.2 开标程序

24.2.1 开标会议由者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4.2.2 介绍参加开标会议单位和主要人员。

24.2.3 采购人简要介绍采购项目的概况或情况。

24.2.4 请各供应商授权代表检查第一阶段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24.2.5 由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对文件进行拆封

24.2.6 由有采购单位委托的资格审查人员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当众宣布该单位废标。

24.2.7 磋商小组对资信标、技术标、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

24.2.8 磋商小组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内容以及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的技术标和资信标进行详细评审、比较、打分。

24.2.9 请各供应商授权代表检查第二阶段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24.2.10 技术标和资信标评审后，对参加技术标和资信标评审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部分进行评审。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最终报价。

24.2.11 磋商小组对上述评审合格供应商的商务标最终报价进行比较、分析。

24.2.12 汇总各项评审工作，确定成交供应商，出具磋商报告。

24.3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响应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24.4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并退回给供应商，按本投标须知第 22 条规

定确定为无效的响应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24.5 采购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 **25、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标将视为无效文件：**

25.1 供应商未提交有效证件或证件不全的；

25.2 未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或不符合要求的；

25.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投标保证金的；

25.4 联合体投标的，未附有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的；

25.5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的。

### **（六） 磋商小组与磋商保密**

#### **26、磋商小组及磋商过程的保密**

26.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项目事宜进行磋商。磋商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 **27、磋商过程的保密**

27.1 开标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7.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资格视为无效文件。

27.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磋商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磋商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七） 评标**

#### **28、资格审查**

28.1 本工程的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

#### **29、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29.1 初步评审，是指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初步评审，对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确认。审查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相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9.2 所谓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就是其响应文件应该与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工程的发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计价标准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

29.3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予以拒绝，并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9.4 经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初步评审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或属无效标的或属重大偏差的，应作废标处理。

29.5 磋商小组在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除磋商文件另有约定外，应当按下述原则进行修正，调整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29.5.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9.5.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9.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9.7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9.8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29.9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小组将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磋商小组将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供应商的量化，磋商小组将按本次工程的评分标准扣除相应的分值。磋商小组可视细微偏差的性质和重要性程度每出现一次扣减 1 分。

29.10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不清、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算术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必要时，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召开澄清质询会，在澄清质询会上对供应商进行质询，先以口头形式询问并解答，随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做出正式答复，澄清和确认的问题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澄清问题的答复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但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不应寻求、提出或允许更改投标价格或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11 磋商小组对所有符合投标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经过初步评审后，应当对实质上响应或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况，以及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况作出详细书面评审记录。

29.12 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中，有下列 18 条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29.12.1 未按规定格式编制内容的，或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9.12.2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9.12.3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且没按要求提供新的补充证明（本工程不适用）；

- 29.12.4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29.12.5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提供身份证件的或证件失效的；
- 29.12.6 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未签字或盖章的；
- 29.12.7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相关证件或证件不齐全；或证件未经年检的或年检不合格的或失效的；
- 29.12.8 供应商仍在停止参加投标处罚期内的（如有，供应商应如实提供相关部门下发的处罚文件，否则后果自负）；
- 29.12.9 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 29.12.10 响应文件无单位盖章，或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9.12.11 不按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29.12.12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设有标底明显低于标底，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小组认定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29.12.13 磋商文件规定的不可预见费或暂定价格未列入响应文件中的。
- 29.12.14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29.12.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磋商文件第四章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 29.12.16 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本工程不适用）；
- 29.12.1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内容的；
- 29.12.18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9.12.19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 29.12.20 所有高于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均被认为无效且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29.13 磋商小组根据本条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家时，经采购人申请，并经主管备案部门审批同意后，在征得有效投标的供应商同意，磋商小组可继续参照政府采购法要求进行磋商；若磋商小组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 **30、响应文件的澄清**

30.1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是按照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不在此列。

### **31、错误的修正**

31.1 磋商机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1.1.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1.1.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磋商机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1.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文件，但不影响磋商工作。

## **32、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一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32.2 磋商小组仅对按照本须知第 29.1 款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32.3 磋商小组在评价与比较过程中，有发现违反本须知第 29.3 款规定情形的，将停止对其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并按废标处理。

32.4 本工程采用的磋商办法和标准参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的规定。

### **32.5 技术标的评审**

32.5.1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的评价与比较，包括就所投入的管理人员、施工机械设备、以及劳动力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工期保证措施、基础施工方案或方法、冬季施工措施、施工安全保证措施、现场文明施工措施、环保措施、各工序的协调措施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评价、比较和分析。

32.5.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内容和标准，对每一投标逐项进行审查、分析和比较，并提出评审意见。

### **32.6 商务标的评审**

32.6.1 商务标的评审内容包括：投标总价、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施工措施项目报价、计日工清单报价，评审时对供应商所报内容进行识别和检测，就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和主要材料单价等内容的评审、比较及分析，评审其是否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报价、人工材料机械用量和报价是否合理，施工措施项目报价、计日工清单报价是否合理，从而确定其报价的合理性。

32.6.2 商务标各项指标超出磋商文件规定幅度值的，磋商小组应对供应商进行质询，通过质询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能合理说明或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且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定合理的仍为有效，否则视为无效。

32.6.3 供应商未按编制规定要求编制的，按废标处理。工程量清单项目总价、综合单价、人工材料机械用量和价格相互矛盾，致使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判定其准确性，而认为不合理、不可信的，按废标处理。

## **33、磋商报告**

33.1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3.1.1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一览表；

33.1.2 废标情况说明；

33.1.3 经评审的技术标评审表；

33.1.4 经评审的商务标评审表；

33.1.5 经评审的资信标评审表；

33.1.6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

33.1.7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33.2 磋商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磋商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3.3 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磋商报告后，磋商小组即告解散。磋商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及时归还采购人。

33.4 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应当是标明排列顺序的前三名。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33.4.1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33.4.2 能够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并经评审的投标价格合理（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 （八）合同的授予

### 34. 成交供应商的产生

采购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符合磋商内容需要、质量和服务等要求且最终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服务商或供应商。

### 35. 合同授予标准

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择优确定成交供应商。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者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小组推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列次序，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6. 成交结果确认

（1）磋商小组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是否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资格进行最终审查。

（2）最终审查将根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其它认为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供应商的财务、技术、生产和服务能力及其信誉进行审查。

(3) 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要求确认成交供应商，并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评标小组将对下一个排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类似的审查。

### **37.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按照相关规定有权对项目需求书中确定的货物和服务的采购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价格和其它的条款与条件不得改变。

### **38. 取消采购任务**

采购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予合同之前有权取消采购任务。

### **39. 结果通知**

(1) 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 若有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通知未成交供应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退缴其投标保证金。

(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依法在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的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40. 签订合同**

(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

(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41. 成交无效的情形及法律责任**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以上第（一）至（六）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42. 合同转让**

(1) 合同的转包、分包要严格按照响应文件进行，成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此类事项。

(2) 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合同或转包；合同未经采购人（包括买方和最终用户）同意，不得分包。

#### (九) 其他

#### 43、其他

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 第二章 工程建设要求、标准及规范

- 1、要求供应商一旦成交，在施工的过程中，要做好对周围成品的保护措施。
- 2、本采购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规范的要求。

### 第三章 合同文件格式

(以下合同文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天 津 市

小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JF-2001-015)

工程名称：  
工程编号：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签订日期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天津市小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简称甲方）

承包方：（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1999-0201示范文本》结合天津市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 1.2 工程地点：
- 1.3 工程内容：
- 1.4 承包范围：
- 1.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1.6 合同价款：本工程造价\_\_\_\_\_元。  
金额大写：\_\_\_\_\_元整

### 第二条 工程期限

- 2.1 全部工程开工日期：本工程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
- 2.2 全部工程竣工日期：本工程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
- 2.3 全部工程总日历天数 \_\_\_\_\_天。
- 2.4 各单项工程开竣工日期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 第三条 工期延误与工期奖励

3.1 延期开工。乙方因故不能按时开工，应在约定的开工日期提前五天，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应在三天内书面答复乙方。甲方同意延期要求或三天内不予答复，工期相应顺延。如乙方理由不充足，甲方不同意延期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3.2 暂停施工。甲方代表认为必要时，可提出暂停施工要求并在停工后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在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应及时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在

24小时内予以答复。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时限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停工责任在甲方的，由甲方承担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停工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发生费用。因甲方代表不及时做出答复，施工无

法进行，乙方可以认为甲方已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3 工期延误。下列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3.3.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3.3.2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影响施工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3.3.3 施工中遇到不可预见障碍物或古墓、文物、流沙等需处理时。

3.3.4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供应材料，甲方未按时拨付工程款及甲方代表签认同意给予顺延的情况。

3.3.5 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空气飞行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的等级以上的风、雨、雪、震等对工程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五天内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五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4 工期奖罚。根据工期定额标准双方约定的工期完成日期，工程提前或延误的奖罚费用，双方应拟订如下条款：

3.4.1 \_\_\_\_\_。

3.4.2 \_\_\_\_\_。

3.4.3 \_\_\_\_\_。

3.4.4 \_\_\_\_\_。

#### **第四条 甲方工作**

4.1 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清理场地，修复现场干道，保证运输畅通。

4.2 将施工所需水、电源、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施工现场双方商定地点，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4.3 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并进行现场交验。

4.4 甲方在开工前15天将工程施工图八份及有关技术资料提供乙方。

4.5 组织设计院、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并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4.6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并承担有关费用。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造成施工损失，应承担经济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 **第五条 乙方工作**

5.1 按双方约定日期，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并提供施工用电、用水计划。

5.2 乙方应在\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交与甲方，甲方应在\_\_\_/\_\_\_日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即可认为已经批准。

5.3 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5.4 已竣工程在验收之前，负责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系乙方责任由乙方负责修复，系甲方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5.5 按约定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5.6 严格执行我市关于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造成工程损失，应承担经济责任。

## 第六条 价款支付与调整

6.1 工程款：\_\_\_\_\_。

6.2 工程进度款按天津市关于工程进度款拨付办法的规定。

6.3 合同价款的调整。在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但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调整。

6.3.1 甲方同意的设计变更及工程量增减。

6.3.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6.3.3 双方约定的其它增减或调整。

6.4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拨付工程款时，乙方可向甲方发出付款要求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_\_\_/\_\_\_天内仍不能按要求支付时，甲方应承担从拖欠之日起的违约责任。

## 第七条 质量与验收

7.1 甲供材料设备（见附表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所供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及材质证书。

7.2 甲供材料设备甲方委托乙方保管时，保管费用\_\_\_/\_\_\_元由甲方承担。保管期间材料设备发生损坏丢失，乙方负责赔偿。

7.3 甲供材料应按双方约定时间、地点供应，未按要求时间供货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甲供材料设备品种、数量、规格与清单不符时，由甲方重新采购并补齐数量。

7.4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并附有合格证。

7.5 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批准，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

7.6 甲方委托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采购前，在价格、质量方面应取得甲方同意签证，价差有甲方承担。

## 第八条 质量与验收

8.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接受甲方监督，质量验收必须达到合格。对不合格的分项工程，乙方应按规范要求，承担返修工作及费用。因甲方原因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有甲方承担。甲方要求优良工程，其

增加费用双方商定纳入补充条款。

8.2 隐蔽工程验收。工程具备复盖、掩埋条件或达到条款约定的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施工前24小时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工程施工。

8.3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双方根据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8.4 乙方在工程验收前5天将验收报告送甲方。甲方在收到报告后5天内组织验收，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5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批准。

8.5 已竣工未验收工程，交工前由乙方保管，甲方不得动用。甲方如需提前使用，即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8.6 乙方在验收后\_\_\_/\_\_\_天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_\_\_/\_\_\_套。

### **第九条 设计变更**

9.1 施工中如需设计变更，须由甲方取得以下批准：超过原设计标准和规模时，经原设计和规划审查部门批准，送原设计单位审查后，取得相应图纸和说明。

9.2 乙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经甲方同意。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向乙方发出正式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

9.3 由于设计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由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予以明

### **第十条 竣工结算**

10.1 已完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在\_\_\_/\_\_\_天内将工程结算书送交甲方，甲方在\_\_\_/\_\_\_天内审核完毕，并签署审核意见。双方无争议时，甲方负责向乙方支付工程结算款，乙方收到工程款后\_\_\_/\_\_\_天内将工程交付甲方。如双方意见不一致时，可报请有关部门调解。若甲方在收到结算后\_\_\_/\_\_\_天内未提出审查意见，工程结算视为批准。

10.2 由于甲方违反有关规定，经办行不能支付工程款，乙方可将部分或全部工程妥善保护，保护费由甲方承担。

10.3 甲方无正当理由在批准竣工报告后30天内不办理结算，从第31天起按施工企业计划外贷款的利率支付拖欠工程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工程保修**

11.1 保险金。甲方从应付乙方工程款内，按合同工程价款的\_\_\_/\_\_\_% 预留工程保修费用。待保修期过后，退还乙方本金及利息。

11.2 保修项目及保修期限，保修一年。

11.3 保修期间，因施工质量问题，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10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和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的返修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 第十二条 争议，仲裁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事人应本着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按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解决：

- ①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② 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甲、乙方驻工地代表

13.1 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_（委派人员和职责附后）。

13.2 甲方委托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被授权范围

13.3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_（有关人员名单和职责附后）。

##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14.1 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双方签订的施工准备工程协议书。

14.2 招标文件

14.3 工程项目一览表

14.4 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一览表

14.5 全部施工图纸（合同正本及审查标底部门有此附件）

14.6 有关协议条款及补充合同：

14.6.1 \_\_\_\_\_。

## 第十五条 合同分数及有效期

15.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15.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盖章）

电 话：

电 话：

电 挂：

电 挂：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章 )

年 月 日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 第五章 响应文部分格式

# 南干线至津滨水厂二期原水管线项目电力 迁改工程

## 响 应 文 件

招标编号：YTZB2023ZC378

（第一阶段）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总目录  
(需供应商自行编制)

### 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页码检索

（需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除涉及价格的评分项外的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 1、施工管理资料

### 1.1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 1.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级别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分包人在内的估计的劳动力计划表。本计划表应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

## 2、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 ①. 工程质量目标承诺
- ②. 施工工期目标
- ③.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3、工程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施工进度表，说明按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个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如有时）签订的日期。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 4、企业概况：

## 4.1 企业简介

企业名称				建立日期				
资质等级		经营方式		企业性质				
批准单位				地 址				
经营范围								
企业职工 总 数	总数	有职称管理人员			工 人			
		高级 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 工程师	技术员	4~8级	1~3级	无级
投 标 单 位 简 历								

供应商：（章）

## 4.2 项目经理简历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 时 间		从事项目 经理年限		资 质 等 级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合同金额	工程质量

供应商：（章）

## 4.3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情况一览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以及承担过的工程项目
一、总部				
1. 项目主管				
2. 其他人员				
.....				
二、现场				
1. 项目经理				
.....				

供应商：（章）



- 5、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 6、企业资质等级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 7、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 8、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 9、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0、依法纳税证明
- 11、无违法记录声明
- 12、投标保证金相关凭证
- 13、项目经理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项目经理任命书（供应商自行编制，加盖公章）等



### 1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前往参加\_\_\_\_\_工程的采购活动及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特此证明。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附后

--	--

## 1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代理机构/采购人 单位名称）

我单位\_\_\_\_（单位名称）授权\_\_\_\_（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本月/上月社保缴纳单位（本月尚未缴纳社保的，则填写上月社保缴纳单位）：\_\_\_\_\_，联系电话：\_\_\_\_\_）作为授权代表，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响应）文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单位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我单位对填写的上述授权代表的社保缴纳单位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背面
-----------	-----------

后附投标截止时间的本月/上月社保缴纳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若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2、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制造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 南干线至津滨水厂二期原水管线项目电力 迁改工程

## 响 应 文 件

招标编号：YTZB2023ZC378

（第二阶段）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2、响应文件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响应内容	备注
1	施工总工期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预付款	合同价款总额的（ ）%		

注：不存在请填写“无”，不得空项。

### 3、投标报价说明

.....

### 4、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表

(1) 间接费、利润和计日工比率表

(2) 工程量清单总价汇总表；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表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6)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一）

(7)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二）

(8) 计日工计价表

.....



5、量单电子数据报价书（以 U 盘或 U 盘提交的报价）

6、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提示函

### 【政策概述】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是政府采购法定的政策功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支持对象】

以下对象可享受支持政策：1. 在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 【支持情形】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支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 中小企业应当对声明函的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内容如有不实，则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意向、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谈判文件、磋商文件等）中，应当明确本项目执行支持中小企业的具体

措施，如预留份额、评审优惠（应当明确具体优惠比例）或者优先采购等。

**【政策目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3.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采〔2021〕12号）
6.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水务局 市政务服务办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的通知（津财采〔2022〕11号）

## “政采贷”业务提示函

**【政策简介】**“政采贷”业务，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有流程简便、放款迅速、免实物质押、贷款利率低等特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向各商业银行申请融资，并享受商业银行优惠利率以及人民银行支小再贷款政策等。

**【贷款途径】**截止目前，我市已有农业银行、光大银行、渤海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等 18 家商业银行相继推出了“政采贷”产品，并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产品介绍专栏（<http://ccgp-tianjin.gov.cn/zcd/zcdList.jsp>）公开了产品详情、产品特色、服务电话等信息，后续如有其它银行推出此类产品，“政采贷”产品介绍专栏也将及时更新。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以自行对比或咨询，并可以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中公示的“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链接或中征平台官方网址（<https://www.crcrfsp.com/index.do>）向银行提交融资申请。

**【特别提示】**“政采贷”业务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企业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供应商自愿申请“政采贷”业务并自由选择商业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或限制。